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5 日，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村，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13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65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316895162J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冷镦废气。企业在每台冷镦成型机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连接废气处理设施（TA001 高压静电油雾净化器+等离子净化设备），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当地环卫站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远期，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过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废冷镦油、废皂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皂化液桶和废冷镦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冷镦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油雾废气的浓度能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浓度限值。

（二）噪声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谢玉余	余姚市腾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257482011	
验收组成员	王振航	宁波市赛其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经理	18258710881	
	殷玉琴	宁波市环境工程检测中心	主任	13567928809	
	胡巧波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